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目錄

| | |
|------------------|----|
| 壹、民政業務..... | 1 |
| 貳、戶政業務..... | 3 |
| 參、地政業務..... | 7 |
| 肆、宗教及禮制業務..... | 12 |
| 伍、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14 |
| 陸、役政業務..... | 17 |
| 柒、警政業務..... | 20 |
| 捌、災害防救業務..... | 30 |
|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37 |
| 拾、國土管理業務..... | 41 |
| 拾壹、國家公園業務..... | 51 |

有關本部 112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警政、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國土管理及國家公園等業務摘要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強化地方自治運作

- （一）為強化我國公務體系對中央地方權限劃分法制規範及實務作業之認知，於 112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 4 場次研習班進行宣導。
- （二）落實地方議會議事透明，檢視及督促各地方議會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公開議事資訊，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上網。
- （三）為研議我國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精進方向，112 年度計補助辦理 2 場次學術研討會，以作為制度研修之參考。

二、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 （一）為提供第一線地方公職人員更完整、優惠之人身保障，辦理「112 及 113 年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截至本期止，計 8,950 位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參加，總投保率 82.9%。
- （二）為激勵調解人員工作士氣，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111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

大會」，受獎人計 643 位，其中 18 人獲頒總統感謝狀、159 人獲頒行政院長獎、35 人獲頒法務部長獎、431 人獲頒內政部長獎。

- (三) 為提升基層行政組織服務量能，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第 4 期計畫，計核定補助 192 案、15 億 5,355 萬餘元，強化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多元公共服務功能。
- (四) 為完備行政區劃法制，建立合理可行之行政區劃程序，持續推動「行政區劃程序法」立法工作，俾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有所依循。

三、確保民主政治參與

- (一)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本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會銜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以完善選務作業規範。
- (二) 於 112 年 2 月啟用「遊說登記系統」，提供遊說登記申請、變更登記申請、財務收支申報及終止登記申請等 4 項線上服務，並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 4 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以利遊說資料公開透明，提升實務運作效能。
- (三) 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本期止，有效政黨計 92 個，其中 88 個已完成法人登

記。另應辦理 111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均已完成申報且合格。

四、促進轉型正義

- (一) 截至本期止，計列管 934 處威權象徵（中央機關轄管 513 處、地方政府轄管 421 處），已處置 161 處（中央機關轄管 53 處、地方政府轄管 108 處）；另補助各級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社會溝通活動 51 案，核定金額約 447 萬元。
- (二) 持續輔導「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本期止，計核准生命、身體損害賠償 1,254 件、財產返還 7 件，賠償金額達 37 億餘元，另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1,656 件。

貳、戶政業務

一、精進戶政服務效能

- (一) 擴大推動戶政線上申辦服務，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起開放撤冠配偶姓登記申請項目，截至本期止，累計 22 項線上申辦服務，計受理 8,300 件。
- (二) 賡續推動符合申辦戶籍謄本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得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服務，本期計 7,187 件。
- (三) 為提升戶政服務便利性，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放寬得以相片影像電子檔方式傳輸資料，不以光碟為限；另定明因行政

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作業相關簿證免收規費，及戶政事務所核發中、英文終止結婚證明書收取規費等規定。

二、推動跨機關便捷服務

- （一）本期受理首次申請護照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分別計 16 萬 1,620 件及 2 萬 9,275 件。
- （二）本期協助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申請結婚等相關補助，計 6,415 件。
- （三）本期協助民眾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另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及同時通報壽險公會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投保人身保險服務，分別計生育給付 5 萬 3,127 件、死亡給付 4 萬 2,089 件、通報壽險公會 9 萬 8,990 件。
- （四）本期協助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5 項業務，同時通報衛生福利部辦理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服務，計 20 萬 3,130 件。
- （五）本期協助民眾於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時，通知稅務等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更新資料，線上申請計 969 件、臨櫃申請計 134 萬 386 件。
- （六）為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服務對象，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納入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

務或非公務機關；另推動「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精進智能文字客服系統，提供自動化諮詢管道。截至本期止，實體自然人憑證有效卡逾 344 萬張、上網應用逾 24 億 576 萬人次；行動自然人憑證有效數逾 25 萬張、上網應用逾 184 萬人次。

三、延攬國際人才及強化兒少保護

- (一) 為保障兒少身分權益，吸引高級專業人才留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另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持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及為我國所需之外籍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本期止，計分別許可 98 人、281 人。
- (三) 強化兒少權益保護，辦理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認定作業，截至本期止，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4 人，其中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9 人。

四、落實少子女化因應策略

- (一)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國人適齡結婚及生育，112 年度計辦理 12 梯次「愛情從心開始」單身聯誼活動，計 1,104 人參加，其中配對成功 199 對。

- (二) 為維護交友服務公平合理之消費權益，擬具「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推動交友服務消費者保護宣導工作，112 年度製作影片 2 支、廣播帶 1 支及圖卡 12 張，促請業者重視消費者個人資料，並投放入口網站及社群平臺推播，以提升全民對交友服務消費意識之正確觀念。
- (四) 為鼓勵地方政府協助宣導人口政策相關措施，推動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評核作業，112 年度獲評績效優良計 12 個地方政府，其中 3 個獲頒績效優異獎。

五、完善戶政措施

- (一) 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權益，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準用「民法」收養之規定，完成戶政資訊系統同性收養登記相關欄位調整作業。
- (二) 112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修正同性結婚被收養者國民身分證父母姓名欄位記載方式，不加註「養」字，以與異性婚姻之規範一致；另納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變更之情形。

六、編印全國姓名統計分析專書

為明瞭全國民眾之姓名實際狀況，於 112 年 10 月編印發行「全國姓名統計分析」，以 112 年 6 月戶籍

登記資料為基準，全國姓氏數量計 1,785 姓，男性「家豪」與女性「淑芬」蟬聯名字第一；112 年首度統計國人名字取用疊字情形，男、女性分別以「彬彬」、「婷婷」居冠；另跨國（地區）婚姻夫妻同姓 4 萬 8,820 對，夫妻同姓之子女從母姓較全體為高。

參、地政業務

一、優化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於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平均地權條例」，規範私法人買受住宅許可制、限制換約轉讓、檢舉獎金制度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機制，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
- (二) 為維護預售屋交易安全，於 112 年 10 月 3 日結合 19 個地方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稅機關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計稽查 56 個建案。
- (三) 截至本期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達 478 萬 9,811 件，訪客逾 2 億 4,286 萬人次。
- (四) 截至本期止，計輔導 19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1,454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1 萬 6,287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 (五) 為維護民眾租屋權益，自 108 年起委託崔媽媽基金會免費提供租約檢視、法令諮詢、糾紛調解等服務，截至本期止，計服務 8,578 件。為協助弱勢租屋族群維護自身權益，規劃開辦租屋法律扶助，提供法律訴訟協助，並擴大租賃法律諮詢量能。
- (六) 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法工作，規劃調整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及年限相關規定，以提升個人或法人房東委託專業經營之意願；並將代管業之代管租賃案件納入申報實價登錄，以提升租賃資訊透明。

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一) 為遏阻抽砂船違法行為，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條文，明定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規範。
- (二) 為強化土地共有人權益保障機制，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數宗土地或建物併同賣出時優先購買權之行使範圍，及登記案件涉及私權爭執應予駁回之態樣等規範。
- (三) 為提升古蹟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保存利用，推動「土地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增訂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

認定有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者，不受禁止私有之限制。

- (四) 本期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7.97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 區、面積 14.01 公頃，工程設計 3 區、面積 16.77 公頃。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計工程施工 2 區、面積 165.87 公頃。
- (五) 本期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工程，計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191 公頃，工程設計 6 區、面積 540 公頃，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13 公頃；另協助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790 公頃，工程設計 15 區、面積 730 公頃，施工監造 15 區、面積 1,294 公頃。
- (六) 本期主辦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計工程設計 3 區、84.05 公頃，工程施工 6 區、102.60 公頃。另配合各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土地需求，計核准一般徵收取得私有土地 86 件、929 筆，約 20.35 公頃。

三、精進地籍（權）管理

- (一)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修正放租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得申請緩繳租金，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者免收租金，原已繳納租金得無息退還之規定。

- (二) 精進不動產移轉登記一站式服務，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移轉登記得免附紙本稅單證明書，由受理登記機關線上查驗。
- (三) 為防範不動產詐騙或偽造案件，自 112 年 11 月起，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之通知對象增為 2 組，所有權人及指定對象於不動產申請買賣、贈與、調解移轉或設定抵押權等登記異動時，可即時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以強化產權保障。
- (四) 擴大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新增基地號變更、遺產管理人登記及地籍清理塗銷等 18 項線上服務，以達簡政便民。
- (五) 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就 9 萬 7,446 筆（棟）土地及建物重新辦竣登記；另協助民眾完成 58 萬 8,873 筆（棟）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

四、推展國土空間數位服務

- (一) 更新優化我國電子航行圖，截至本期止，計發行沿岸圖、近岸圖、港區圖及靠泊圖等 111 幅電子航行圖，總銷售量逾 219 萬幅，提供超過 2 萬艘船舶使用，守護沿海船舶航行安全。
- (二) 推動 3D 國家底圖服務，截至本期止，計提供 138 萬 5,448 幅數值地形模型實體資料，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平臺提供介接服務 8,926 萬餘次；另優化「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各界

加值應用，累計 2,248 萬餘人次瀏覽、157 個系統介接應用。

- (三) 促進地政圖資資料優化及流通，112 年度辦理數值地形模型 871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 557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2,706 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2,706 幅、基本地形圖 1,119 幅及經建版地形圖 86 幅之修測更新作業。
- (四) 導入測繪新技術，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等系統，截至本期止，計算國內約 400 個衛星基準站之每日坐標成果、位移量及速度場，並完成無人機系統 23 個區域、9,723 公頃航拍，提供國土監測及局部區域測繪圖資更新應用。
- (五) 推動新興智慧載具應用，執行「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暨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112 年度試辦第三方合格高精地圖更新機制，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與高精地圖自駕軟硬體導航整合技術及管理臺南沙崙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工作。
- (六) 截至本期止，運用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蒐集 5 個無人載具沙盒申請試驗場域運行資料，並完成 35.7 公里高精圖資成果產製。
- (七) 推動「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移轉本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及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至公有雲，提供穩定雲端資源服務。另持續提供產官學界系統服務介接，截至本期止，計介接 1,013 個系統。

- (八) 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整合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租賃實價登錄等資訊，創建租賃住宅彙整資料，掌握有效租賃契約涵蓋率達 4 成 6，以作為相關住宅補貼政策制定之參考依據。

肆、宗教及禮制業務

一、輔導宗教事務健全發展

- (一)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宗教團體依法申辦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提供業務推動、活動補助及輔導績效獎勵。截至 113 年 3 月 12 日止，計有 559 家宗教團體申請計 3,127 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 (二) 為鼓勵宗教團體持續投入社會公益事務，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國際性宗教會議或文化活動等項目，並分別提高一般性及政策性補助經費上限為 30 萬元、100 萬元。
- (三) 協助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建立財務管理制度，112 年度委託會計師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財務查核及輔導專案，計查核 48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 5 家宗教公益信託財務運作情形，並辦理 6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複查作業。

- (四) 為持續鼓勵宗教團體引領良善社會風氣，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舉辦「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表揚 174 個投入社會公益之績優宗教團體。
- (五) 落實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訂頒「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日以後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原則」；另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以保障女性派下員之權利。
- (六) 為瞭解宗教團體實務需求，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與各宗教代表交流宗教議題，以協助宗教組織健全發展。

二、提升殯葬服務量能

- (一) 為滿足民眾喪葬需求，賡續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增設（更新）殯儀館、火化場相關設施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等，112 年及 113 年計分別補助 25 案、12 案。
- (二) 持續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1,367 張禮儀師證書；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生前契約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查核作業，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 因應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條文，明定殉職之警消、義警義消、民防及依法從事公務等人員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

將「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與「管理費專戶」兩制合一，刻正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三、推動禮制業務

為推廣孝行觀念，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暨參訪活動」，表揚 112 年度「長期陪護組」、「善用資源組」、「扶助實現組」、「同心協力組」、「顯親傳孝組」5 組別，計 30 名孝行楷模，以傳遞孝道多樣性及正向能量。

伍、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保障人民自由結社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4,036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77 個。
- (二) 配合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明定會務證明文件發放方式、會址設置與內部組織規範及各類法定會議召集等會務程序，以協助團體發展。
- (三) 推動人民團體會務數位化措施，「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於 112 年 8 月 28 日起上線服務，截至本期止，計開通 6,407 個帳號，受理 2 萬 5,363 筆線上申辦案件。
- (四) 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放寬人民團體之選舉、罷免得以紙本或電

子方式擇一，並明定選舉或罷免會議成會條件及計算出席人數等作業規範，提升人民團體選務效能。

- (五) 為促進社會團體發展，持續推動「社會團體法」立法工作，規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
- (六) 落實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112年委託會計師查核輔導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計 14 家，強化財團法人基礎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觀念，並提升決算申報及備查效率。
- (七) 為促進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之健全發展，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頒獎表揚 50 個對社會公益具卓越貢獻之人民團體，以引領良善社會風氣。
- (八) 為增進職業團體會務運行效能，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及 19 日辦理 2 梯次「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以利團體觀摩精進管理機制。

二、輔導合作事業發展

- (一) 依法管理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設立事宜，截至本期止，計 3,840 社、社員人數 173 萬餘人、股金 289 億 1,930 萬餘元。

- (二) 為利合作社會務進行及管理，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及「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俾周全合作社召開會議、選舉及輔導制度。
- (三) 於 111 年至 112 年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計錄製動畫短片 10 支、數位教材 8 部、提供合作社個案育成輔導 73 次、補助合作社貸款利息補貼 4 案、充實營運設備（含開辦費）37 案，以及辦理教育與宣導活動 209 場次等。
- (四) 辦理合作社籌設教育訓練，112 年度計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會 11 場次、378 人次參與，合作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11 班次、523 人次參與。
- (五) 落實合作社輔導管理，辦理 112 年度全國各級合作社及實務人員考核，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201 社，績優合作社計 100 社、績優實務人員計 15 人；另辦理稽查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計 22 社、儲蓄互助社計 47 社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 家。
- (六) 為強化合作事業資源整合，規劃成立「合作事業推廣專案小組」，俾依合作社經營之業務，盤點相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法規政策，以促進合作事業健全發展。

陸、役政業務

一、落實役男兵籍管理

- (一) 列管 9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0 萬 6,487 人；112 年度辦理兵籍調查計 10 萬 4,965 人，另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 8 萬 6,511 人、補充兵 1 萬 1,979 人，徵集替代役基礎訓練入營人數 1 萬 462 人。
- (二) 實施徵兵體格檢查，112 年度計 13 萬 3,924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9 萬 2,716 人、替代役體位 9,340 人、免役體位 2 萬 7,921 人、體位未定 1,312 人、專科檢查中 2,635 人。
- (三) 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經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者，回復徵集服 1 年替代役，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13 條條文，以符兵役公平原則。

二、保障役男權益

- (一) 112 年度補助在營軍人與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等，計 1,065 戶、2,488 萬餘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死亡慰問金或身心障礙慰問金計 301 萬元。
- (二) 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調升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至 7,130 元，預估約 1,180 戶次受惠。

- (三) 為關懷與提升服役致身心障礙人員生活品質，推動替代役到府生活協助，提供陪同就醫復健、家務處理及陪伴關懷等多元服務，112 年度計關懷照護 5,348 人次、約 2 萬 3,961 小時。
- (四) 實施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退（停）役發給贍養金作業，本期計 48 人次領取 59 萬 8,560 元；另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計 2,151 人次、50 萬 5,943 元。
- (五) 因應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等規範，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 2 條附件，以維護役男權益。

三、增進役男公共服務量能

- (一) 辦理一般替代役甄選，本期計分發 6,536 名役男至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各需用機關協助輔助性勤務。
- (二) 推動研發替代役訓練，本期計 1,962 名研發替代役男完訓後投入用人單位服役；截至本期止，計發表 5,336 件專利、1 萬 475 篇論文。
- (三) 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資源，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營造及長期照顧公益服務，112 年度計投入相關專長役男 88 人，打造青銀共融之社會。

- (四) 精進替代役基礎訓練效能，培訓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資格及志願服務證書，112 年計 1 萬 57 人初級救護技術員測驗合格。另為延續替代役備役役男 EMT-1 證照有效性，自 112 年 11 月起，強化辦理 3 日演訓召集訓練，以持續提升國家緊急救護量能；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22 場，召訓 2,550 名役男。

四、精進役男民防勤務訓練

- (一) 為強化替代役役男民防應變執勤能力，依據替代役役男民防任務需求，規劃基礎、專業及在職等分階段民防課程，強化役男勤務轉換知能。
- (二) 配合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將替代役納入民防系統運作，擴大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召集演訓，以儲備支援後勤、災防及動員輔助人力。
- (三) 強化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納入緊急救護、自衛消防及災害防救等民防訓練課程，督導各役別役男全員參訓。本期計辦理 39 場次、4,460 人次受訓。
- (四) 為提升全民防衛量能，於 112 年 9 月 5 日實施「替代役役男輔助服勤單位協同所屬民防團隊訓練演習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以提升替代役民防工作執勤效能。
- (五) 為強化基礎軍事技能，自 112 年替代役第 242 梯次起，新增實彈射擊課程，截至本期止，計 8,417 人完訓。

柒、警政業務

一、強化治安維護

- (一) 為確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順，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成立選舉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截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計查獲賄選 197 件、選舉賭盤 617 件、境外勢力介選 53 件、網路假訊息 70 件。
- (二) 為履行國際人權義務，持續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立法工作，以落實公約國內法化。
- (三)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推動「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立法工作，於 112 年 5 月起辦理 8 場分區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以提升自製獵槍安全性。
- (四) 為守護山林安全，推動「預防山林盜伐之精進作為方案」，建置國土犯罪情資分析平臺、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遠端監控等科技設備。112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森林法」（盜伐案件）計 195 件、犯嫌 360 人。
- (五) 整合科技犯罪偵查組織，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揭牌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提升國家整體偵查量能。

- (六) 為提升我國反恐維安應處機制，本期辦理桃園航空城、南港車站、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華泰王子大飯店無劇本演練，強化跨單位合作，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
- (七) 為展現我國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於 112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辦理「2023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犯罪研討會」，計有 35 國、2,600 名執法人員與會交流及分享犯罪防治經驗，深化打擊跨境犯罪網絡。
- (八) 持續推動簽署國際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或合作備忘錄，截至本期止，已與越南、泰國、美國、新加坡及菲律賓等 21 國簽署相關協定（議）；112 年度透過與各國執法單位合作破獲 23 件跨境案件、逮捕 80 名嫌犯。

二、打擊毒品犯罪

- (一)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112 年度計查獲毒品犯罪 3 萬 6,554 件、犯嫌 3 萬 8,581 人次、總淨重 1 萬 4,996.82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件；施用毒品新生人口 7,435 人。
- (二) 因應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明確毒駕行為執法標準，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公告毒品、麻醉藥品之品項及濃度，檢討相關執法作業，以阻絕毒駕危害社會安全。
- (三) 加強防制青少年及校園涉毒，112 年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計

501 人、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青年計 2,941 人，其中學生共 348 名；另溯源追查校園供毒少年藥頭，查獲計 74 人。

- (四) 強化易涉毒場所熱區清查作業，112 年度動員 20 萬 5,003 人次警力，執行擴大臨檢 1 萬 2,273 次，並持續推動各警察機關落實布建社區反毒通報網絡，已建立聯繫人員 2 萬 801 人。
- (五) 112 年度實施 2 次「安居緝毒專案」，計查獲毒品犯罪 3,816 件、犯嫌 5,254 人次、總淨重 655.02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含栽種、分裝）32 件及查扣不法所得現金 2,122 萬餘元。

三、積極防阻詐欺

- (一) 112 年度實施 7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計查獲詐欺集團 1,596 件、犯嫌 7,859 人、拘提逮捕 3,997 人、羈押 959 人，查扣現金 9 億 4,265 萬餘元、不動產 33 處、汽車 114 輛，查扣資產總額約 16 億 5,969 萬餘元。
- (二) 為全面提升民眾預防詐騙意識，貫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宣導，截至本期止，完成防詐影音 178 部、發布詐欺手法新聞稿及圖文懶人包 201 則、識詐廣播音檔 241 則及被害人現身說法單元 80 則等識詐素材，並運用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播，觸及逾 8,767 萬人次。

- (三) 為防阻海外求職詐騙，落實執行「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大面向工作，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112 年度各警察機關計攔阻赴海外受害國人 7 人、協助救援國人返國 112 人、偵破人口販運案 50 件、逮捕 128 人，其中 9 人裁定羈押。
- (四) 另督導各地方警察機關加強訪視清查轄內旅館民宿、日租套房、出租公寓及社區大樓等易滋生犯罪處所，112 年度計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 171 件、犯嫌 760 人，救援受害民眾 527 人。
- (五) 112 年度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3 萬 7,984 件、破獲 3 萬 6,280 件，破獲率 95.51%，財損金額 88 億 7,895 萬餘元；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656 件、1 萬 5,367 人。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計執行停斷話 3,173 件，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 萬 3,590 件、82 億 2,668 萬餘元。
- (六) 與金融機關合作建立阻斷詐騙金流防護網，本期計攔阻詐騙 6,655 件、42 億 6,182 萬餘元。另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組 AI 鷹眼識詐聯盟，預計於 113 年 6 月前陸續啟用，以即早監控涉詐帳戶，避免民眾受騙。

四、掃蕩槍械及不法組織

- (一) 推動「治平專案」強化掃黑，112 年度計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706 個、犯嫌 4,922 人，查扣不法利得 20 億 1,006 萬餘元；查獲非法槍枝 1,001 枝（含制式槍 63 枝、非制式槍 802 枝、空氣槍 136 枝）及彈藥 2 萬 9,301 顆。

- (二) 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納管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並將模擬槍提升為刑罰規範，子彈零件列行政罰；另增訂對槍砲零件製造業者行政檢查及公共場所開槍處罰，以遏止犯罪模仿效應。
- (三) 為增加民眾檢舉不法之誘因，藉由警民合作共同肅清非法槍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提高檢舉非制式槍及制式手槍獎金額度，並修正查獲製（改）造槍砲工廠者，依查獲槍砲數及改造機具規模分級給獎。
- (四) 配合 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新增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罪，強化事前約制機制，檢肅以幫派名義辦理公開活動者，截至本期止，計執行 66 場幫派公開活動之防制勤務。
- (五) 112 年度聯合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9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497 個，查獲犯嫌 3,057 人，掃蕩圍事經營與經常活動處所 2 萬 6,961 處，查扣不法利得 5,570 萬餘元。
- (六) 為深化警民夥伴關係，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執行計畫」，112 年度計提列治安重點處所 7,885 處，並將 7,436 處納入電子地圖，同時建構社會秩序維護體系，統計友善通報網及通訊軟體群組，分別計有 1 萬 5,586 名及 1 萬 2,918 個帳號加入。

- (七) 於 113 年 1 月 2 日啟用「槍砲彈藥簽審通關業務系統—低動能槍枝子系統」，藉由即時傳輸功能，提升低動能槍枝審查效率。

五、保障員警安全

- (一) 為提升警察科技偵查量能，推動「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逐年優化電腦鑑識、手機破密設備、刑案偵查資料調閱決策分析平臺及 5G 通訊監察系統，並建立刑案證物管理數位化、汰換 DNA 鑑定設備、3D 整合彈道辨識系統、防爆設備及指紋電腦系統等，以防範各類新興犯罪。
- (二) 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陸續添購防割手套 3 萬 559 雙、戰術臂盾 1 萬 2,299 個、戰術背心 4 萬 3,793 件、拋射式電擊器 1,881 組、訓練卡匣 4 萬 2,213 個及微型攝影機 7,926 臺。
- (三) 112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 3,483 輛（含汽車 416 輛、機車 3,067 輛），並規劃於 113 年汰換警用車輛 3,328 輛（含汽車 424 輛、機車 2,904 輛）；另將於 114 年底前全面更新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手攜機、車裝臺及固定臺等警用通訊設備。
- (四) 為保障警消人員健康權，修正發布「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明定特殊條件下，勤務服勤人員之每日、每月超時服勤上限及更換班次下限，以健全警察勤務機制。
- (五) 為加強照顧員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警勤加給 15%，約 7 萬名員警受惠；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

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相關條文，提高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用及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並增訂擇一請領相同性質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

- (六) 為提高備勤環境機能，於 113 年起推動「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改善 145 處屋齡 10 年以上警察機關辦公廳舍，以兼顧員警生活及休憩品質。
- (七) 為提升警政資安防護效能，推動「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規劃於 113 年至 116 年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警政韌性防護雲」，強化資訊安全控管技術及能力。
- (八) 為貼近員警勤務需求，於 112 年 10 月 3 日修正「警察機關員警制服換季時間表」，開放執勤人員得依個人生理需求，就氣候狀況、執勤場域及特性自行著用適當服式。
- (九) 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提供相關人員於指定醫療機構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等優惠服務；截至本期止，使用人數計 57 萬 7,996 人次。

六、嚴正交通執法

- (一) 為落實人本交通，依據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自 112 年 5 月起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道路障礙等重點執法項目，截至本期止，計取締違規 107 萬 1,557 件。

- (二) 112 年度加強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357 萬 9,577 件；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5 萬 9,854 件，其中移送法辦 3 萬 3,439 件。
- (三) 落實駕駛人酒後肇事溯源管理，向上溯源調查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及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112 年度溯源調查案件計 6,883 件。
- (四) 精進路口科技執法，112 年度各易肇事路口科技執法設備計取締 113 萬 8,196 件。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 345 處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人行安全。
- (五) 為配合交通部精進紅藍爆閃燈管理措施，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停止採購、新設紅藍爆閃燈，仍有設置需求之地點，得提報本部及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待改善完成後，拆除已裝設之紅藍爆閃燈。

七、保護婦幼人身安全

- (一) 實施 112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專案期間計查獲涉案少年 1,689 人（詐欺案 879 人、毒品案 119 人、組織犯罪 139 人、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兒少 527 人、妨害性隱私 25 人）、成人嫌犯 1 萬 3,892 人；辦理宣導活動 517 場、網路互動及影音宣傳 422 則、圖文宣導 1,016 則，受眾達 608 萬餘人次。
- (二) 持續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成立「跟蹤騷擾防制推動諮詢小組」，定期審議、諮詢跟蹤騷擾防制情形。112

年度計受（處）理 2,863 案，超過 8 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

- (三) 112 年度各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計 12 萬 106 件、執行保護令計 3 萬 2,968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計 1 萬 1,794 件。
- (四) 落實性侵害案件防治，112 年度性侵害犯罪案計 5,350 件、破獲 5,140 件，破獲率 96.07%；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936 人，完成登記報到 5,885 人，報到率 99.14%，未按時登記報到計 51 人，其中 15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8 人已移送地檢署、28 人通緝中。
- (五) 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擴大登記報到對象適用範圍，並延長性侵害加害人資料查閱期間，避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
- (六) 維護兒少安全，112 年度計通報兒少保護案 1 萬 5,808 件、脆弱家庭 5,566 件；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1,628 件，查獲嫖客 135 人、媒介賣淫 148 人，協尋擅離安置 36 人。
- (七) 為推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於 112 年舉辦 2 梯次「少年輔導人員培訓班」，並辦理「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研討會」，建構因地制宜合作模式，強化輔導知能；另持續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毒品防制基金」等管道，協助各少年輔導委員會充實人力，112 年計補助 8,758 萬餘元。

八、強韌民防基礎

- (一) 為促進民力年輕化，推動「112 年度民防團隊編組整編實施計畫」，透過多元招募獎勵措施及專長分類分組，提升訓練及協勤效能。截至本期止，招募民力計 5 萬 3,966 人。
- (二) 精實民防編組訓練，推動「11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督導各地方政府實施分組訓練、專業訓練及演習驗證。
- (三) 強化民防設施器材整備工作，稽查全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誌，截至本期止，共計 275 件缺失，已有 213 件改善完成，將持續追蹤落實改善。
- (四) 為提升警察民力任務隊高階幹部領導能力與專業技能，於 112 年 11 月分別在北、中、南區訓練中心召訓 152 位民力任務隊高階幹部，以厚植民力人力資本。
- (五) 為強化整體民防韌性，持續精進各項訓練，包含替代役役男服役訓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以及推動 113 年度民防常年訓，結合地方民防活動競賽、推動基層與高階幹部訓練及非營利組織合作交流等方式，精實防禦量能。

九、策進警察育成

- (一) 為提升鑑識研究能量，推動「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擴充數位鑑識專業教學硬體設施，強化科技偵查培訓，以培育優秀警政人才。

- (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2 年錄取人數計 1,670 人，包括行政警察科 1,000 人、刑事警察科 160 人、交通管理科 80 人、科技偵查科 160 人、消防安全科 150 人及海洋巡防科 120 人。
- (三)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警察深造及養成教育 112 學年度計錄取 524 人，包括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129 人；學士班四年制 282 人、二年制技術系 100 人。
- (四) 為優化員警教育訓練環境，推動「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規劃投入 22 億 4,931 萬餘元，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13 處及多功能靶場與綜合體技館 5 處。
- (五) 為改善警校學生住宿環境，推動「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可提供學員進駐，有助提高整體容訓量能。

捌、災害防救業務

一、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一) 綿密災防網絡，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截至本期止，計 199 處獲頒 1 星韌性社區標章、18 處獲頒 2 星韌性社區標章，以及頒發防災士合格認證 2 萬 3,708 名、防災士師資（含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1,132 名。
- (二) 推動「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派遣我國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日本

及海外友邦等國之演訓交流，以及邀請國際救援隊參與我國國家防災日演習等相關活動。

- (三) 持續辦理防救災整備工作，提升易成孤島地區自救互救能力。112 年度已完成盤點 14 個直轄市、縣（市）計 188 處易成孤島地區。
- (四) 為強化國家防救災能力，於 112 年 9 月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包含國際參與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及全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演練等，並首次納入美國、日本、澳洲、德國、立陶宛、菲律賓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112 年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救合作議題 19 國參與成員，有效促進國際救援交流合作。
- (五) 為完善防災推廣工作，針對外國人士、高齡長者、小孩及孕婦等避難弱勢族群，與 12 個直轄市、縣（市）合作推動「國家防災日防災推廣計畫」，透過多元管道推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體驗、避難演練暨防災宣導，強化民眾自助、互助防災意識。
- (六) 為提升全民災防應變能力，與民間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培訓社區緊急應變隊示範隊伍，並於 112 年辦理計 3 梯次種子教官培訓；為進一步強化社區減災整備作為，於 113 年至 118 年推動「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招募有意願之組織或機構，訓練民眾於災時自發組成緊急應變隊，以擴充政府救災量能以及與民間協作能力。

- (七) 強化科技救災，於 113 年起推動「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建構跨域整合搜救平臺，強化災害現場救援與後勤管理，以提升山海域事故救援效能。
- (八) 精進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於 113 年起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研發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救援裝備及訓練，以守護民眾安全。
- (九) 為提升消防訓練量能，持續推動「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12 年完成各搶救訓練場建築物結構體，強化場域環境及實體設施模擬災害情境設計。
- (十) 辦理「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提升災害警報訊息涵蓋面與即時性，截至本期止，已完成與國防部空襲警報介接轉發機制及建立華視與台視自動跑馬訊息傳播機制，強化多管道之災害訊息整合與傳遞。

二、策進消防安全管理

- (一) 為確保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推動「消防法」修法工作，規劃明定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場所備置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義務；提高廠商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之罰責；另擴大吹哨者條款適用範圍，且明定地方政府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例提充獎勵金。

- (二) 為強化企業對於公共安全之重視，推動企業在 ESG 相關報告中納入消防安全事項，並規劃「職場消防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協助企業自主完善場所消防安全。
- (三) 持續推動住宅防火設施（備）宣導措施，截至本期止，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為 98.70%。
- (四) 推動「特種搜救隊國家認證計畫」，強化中央與地方救災夥伴機制，截至本期止，計有臺北市及新北市取得重型能力認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屏東縣取得中型能力認證。
- (五) 為落實工廠公共安全維護，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並推動「112 年度輔導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試辦計畫」，由專家學者進廠輔導火災風險評估、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等事項。
- (六) 導入科技救災，推動「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熱顯像儀無人機組及救災機器人，以提升救災安全性。

三、提升消防人員權益

- (一) 為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於 108 年起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增補 3,100 人；另因應消防勤休制度調整，提高警察特

考消防類科錄取人數，預計於 113 年至 117 年增補至少 3,000 人。

- (二) 為激勵第一線同仁工作士氣，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危險加給達 15%，透過實質改善工作待遇，強化專業人才留用及延攬。
- (三) 強化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輔導各級消防機關建構專屬化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打造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112 年度計辦理 3 場次消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工作坊，透過中央與地方相互研討職安關鍵議題，型塑消防安全文化。
- (四) 為優化消防工作服功能性、延展性及透氣舒適性，持續推動改版設計作業，並就全國消防人員票選擇定新式服裝樣式，辦理細部設計及樣衣製作工作。
- (五) 為提升第一線參與救災應變人員照護，擴大辦理心理專家協助團隊服務，提供全國消防同仁及共勤之警察、海巡、移民、空勤、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等人員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609 人次運用。
- (六) 為有效運用救護資源，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降低救護車濫用情形。截至本期止，計有 11 個地方政府訂定「未至急診室就醫改掛門診或逕自離去」、「經急救責任醫院檢傷 4 級或 5 級」等非緊急救護案件收費制度。

四、改善防救災裝備效能

- (一) 112 年起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 2 期中程計畫」，規劃於 115 年前汰換 17 年以上消防車 208 輛，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自主汰換機制；另獎勵購置新式資通訊平臺指揮車及後勤補給車，以建立移動式救災據點。
- (二) 強化協勤民力量能，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力量能中程計畫」，增購高效能器材，並於 113 年至 118 年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及精進招募訓練，俾提升防救災效能。
- (三) 推動「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截至本期止，計購置救災車輛 26 輛、災害搶救團體裝備 1 套、個人應勤裝備 310 套及水域裝備 59 套，以及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特種搜救隊人道救援組合訓練，計培訓 972 人；並自 113 年起接續推動「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以充實專業搜索救援量能。
- (四) 為強化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於 113 年推動「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及「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以全面建構數位通訊及備援系統，提升 119 及相關緊急應變系統運作韌性；並建置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以輔助人員、裝備管理及協調災害搶救現場作業。

- (五) 完備外勤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研擬「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以提升救災安全。
- (六) 為優化消防同仁備勤環境，推動「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預計於 114 年前改善 151 處屋齡 20 年以上消防分隊廳舍。

五、完善空中救援網絡

- (一) 為建構完整空中救災基地，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棚廠興建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7 年度完工後可進駐重型黑鷹直升機及海豚直升機，以靈活派遣調度，提升我國救災能量。
- (二) 為強化救援技能與飛航安全，於 112 年 10 月起實施年度飛航教師精進訓練，以全面提升空中救援量能。
- (三) 辦理全國及離島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演習訓練等任務，本期計救災 89 架次、救難 368 架次、救護 125 架次、觀測偵巡 113 次、運輸 30 架次、演訓整備 4,702 架次，飛行時數達 6,347 小時，救援人數 311 人，運載物資 2 萬 8,540 公斤，滅火水量 1,024 公噸。
- (四) 執行綠島、蘭嶼地區醫療轉診任務，並不定時支援金門、澎湖、馬祖三離島地區立即醫療需求，112 年度計執行醫療後送 122 架次、救援 120 人。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營造友善移民環境

- (一) 配合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3 月 1 日分 2 階段施行，鬆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居留限制，放寬專業人才以免簽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得逕改居留，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者之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另增訂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為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情形可申請居留之規定，以強化移民家庭團聚權。
- (二) 持續推展「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以加強延攬外國優秀人才來臺，截至本期止，計核准 8,962 人次。另配合勞動部新聘家事類移工入國講習一站式服務，整合移工於入國前預先申請聘僱及居留許可，於移工入國參加講習期間，即時核發外僑居留證，112 年度計核發 4 萬 7,113 張。
- (三) 為利外來人士諮詢生活資訊，推動「1990 馬上幫您」熱線服務，服務語言包含中、英、日、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 7 種，本期計提供 1 萬 4,748 通諮詢。

二、強化人口販運防制

- (一) 於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另於施行前舉辦教育訓練、預防宣導等配套措施，強化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落實人權保障工作。
- (二) 為持續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於 112 年 9 月 6 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 12 位國際專家學者分享防制經驗，計 20 國、47 位駐臺使節與國內公部門及民間團體約 300 人與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維護人權價值。
- (三) 為防範國人遭誘騙至海外從事非法工作，邀集相關機關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截至 113 年 3 月 3 日止，計協處被害國人 356 人，提供各項服務措施 586 人次。
- (四) 另針對搭機前往柬埔寨、泰國、杜拜、高加索等高風險國家（區域）之國人，發放關懷小卡宣導，並對我國駐外單位轉報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入境查驗時進行關懷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宣導 2,121 人次、關懷 517 人次。

三、精進國境管理效能

- (一) 持續優化「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截至本期止，計 151 萬 1,523 人次完成註冊，國人 e-Gate 使用率為 75.03%。另因應長假尖峰時段，機動加開親子通關櫃檯，提供友善、便捷之通關服務。

- (二) 持續推動國際互惠自動通關服務，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啟用「臺星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截至本期止，計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德國及新加坡等 6 個國家與我國完成互惠使用自動通關。
- (三) 因應疫後交流需求，逐步開放國人與其大陸籍親屬、外籍、港澳人士等以小三通入出境，以及旅外大陸籍人士來臺觀光申請。自 112 年 1 月 7 日起至本期止，透過小三通入出境計 76 萬 5,322 人次；另自 112 年 9 月起至本期止，旅外之大陸籍人士申請觀光計 4 萬 9,849 人次，入出境計 5 萬 203 人次。
- (四) 積極擴展「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資料介接作業，並設計旅客風險判定機制，以協助進行人流管理，強化國境安全；截至本期止，計介接 42 家航空公司旅客訂位資料，已涵蓋 9 成入出我國旅客。
- (五) 持續推展「人別確認輔助系統」，透過影像辨識技術協助管控國境安全，截至本期止，已完成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系統建置，比對計 2,223 萬 5,595 人次；另建置「人別影像管理平臺」，將人別影像檔案資料倉儲系統化，以有效保存入出境資源。
- (六) 優化國境查驗程序，運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即時過濾管制對象，截至本期止，計介接 98 家航空公司；另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本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999 人。

- (七) 優化「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及「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並建置 208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198 種旅行證件樣本，本期計查獲 54 件冒領（用）護照（證件）案件。
- (八) 全力防範非洲豬瘟，針對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境且無力繳納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本期止，計遣返 400 人。

四、查處非法外來人口

- (一) 為兼顧振興觀光及國境安全管理，落實「觀宏專案」審查及安全管理機制，成立專案小組追查脫團違規行為，截至本期止，計 5 萬 5,945 人次入境，其中脫團 58 人，已查獲 55 人、協尋中 3 人。
- (二) 為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偕同勞政、國安機關共同執行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本期計查獲非法雇主 1,480 人、非法仲介 203 人、失聯移工 1 萬 1,570 人。
- (三) 為防杜不肖人士假藉婚姻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落實執行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團聚面（訪）談，本期計 4,259 件，其中不予通過計 324 件；國境線上不予通過面談拒入計 93 件。

五、深化新住民照顧輔導

- (一) 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新住民家庭度過經濟困境，112 年度計核定補助 421 萬 8,817 元。

- (二) 賡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及證照獎勵金，以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112年度計核發7,326人、3,664萬1,000元。
- (三) 落實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及「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自112年7月2日起開辦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並提供行動設備免費借用(含寬頻網路)，截至本期止，計培訓7,136人次，提供618人次申請借用設備，及676人次電話輔導服務。
- (四) 推動行動化便民服務，深入偏鄉落實移民輔導，本期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227車次、訪視321個新住民家庭。
- (五) 為提升通譯服務品質，經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核定「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以精進通譯人才培訓及通譯費用支給等制度。
- (六) 為接軌國際人權，於112年8月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及民間團體平行報告送國際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規劃於113年4月召開國際審查會議。

拾、國土管理業務

一、永續國土發展

- (一) 完備國土計畫制度，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全數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其中

金門縣及連江縣業將法定書圖提送本部審議，將持續協助餘 20 個地方政府完成相關作業，俾依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 配合國家建設、太陽光電政策之推動及地方建設發展，112 年度審議通過核發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申請案計 6 案，並持續精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效能，以利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及國土開發利用合理性。
- (三) 為維持用海秩序，落實「區位許可」管制機制，截至本期止，計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933 件（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 861 件、新申請案件 72 件）。
- (四) 落實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土地利用」與「海岸及海洋領域」行動方案，辦理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及生態保育等工作，以提升我國社會調適能力。
- (五) 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露營場安全管理，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協請交通部配合露營衍生停車問題，納入露營場管理相關規範。

二、精進多元居住措施

- (一) 賡續推動社會住宅，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達成 9 萬 6,510 戶（包含既有 6,253 戶、新完工 2 萬 2,929 戶、興建中 3 萬 8,373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2 萬 8,955 戶），並盤點適宜興建社宅之用地 215 處。

- (二) 為提升社會住宅推動效能，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調整土地租金計收、捐（補）助款計算方式；另明定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整體開發時，應留設一定比例供社會住宅使用，並專案讓售予中央政府興辦等措施。
- (三) 112 年度擴大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放寬至年滿 18 歲即可申請及鬆綁租賃房屋認定條件，並採舊戶免重新申請、隨到隨辦等方式便利民眾申辦。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計核定 43 萬 465 戶。
- (四) 持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2 年度申請戶數分別為 2 萬 1,133 戶及 2,386 戶；另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7 月底止，自購修繕貸款補貼利率增加 1 碼；政策性貸款利率減半碼措施期限，由 113 年延至 115 年 7 月底止。
- (五) 112 年 7 月 3 日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提供房東稅賦減免等優惠，並納入長者換居方案，以提升居住品質；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有效契約計 7 萬 2,370 戶。另配合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共同減輕學子經濟負擔。
- (六) 於 112 年 6 月 1 日起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符合資格之國內

自用住宅貸款戶，提供房貸支持金 3 萬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計核定 48 萬 9,142 戶。

- (七) 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及擴大照顧育兒家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條文，增訂將房屋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房屋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得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以及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追溯課徵稅捐之依據；另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育有未成年子女人數之規定。
- (八) 持續辦理「警消及軍職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供警消同仁及職業軍人家庭優先承租。截至本期止，已提供基層警消入住社會住宅計 18 處、443 戶，興建中 3 處、495 戶；另預計 114 年起陸續完成 5 處、584 戶軍職社會住宅。
- (九) 擴大社會住宅供給量能，於 111 年至 112 年實施「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專案，於疫情期間透過稅賦減免等措施，鼓勵國、公有房舍、旅館及租賃業者轉型為社會住宅，計核定 2,070 戶。
- (十) 為照顧蘭嶼受災民眾，運用住宅基金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億 6,854 萬元執行「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住宅修繕專案補助計畫」，以協助民眾早日重建家園。

三、促進都市再生

- (一) 為加速公有財產參與危老重建，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增訂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鼓勵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參與重建計畫，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二) 為保障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權益，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工作，規劃調整原容積認定範圍，俾增加民眾改建誘因。
- (三) 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計推動 17 案公辦都更，其中「板橋區板橋福利站都市更新案」等 12 案已完成招商簽約，投資金額約 794 億餘元；都市更新案計 1,145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89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3,615 案，核准 3,473 案。
- (四) 落實淡海新市鎮開發建設目標，「港平營區」舊址公共工程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完工，相關公共設施將無償登記新北市政府管理，並配合政府政策及周邊土地開發情形，適時辦理土地標讓售或標租作業，以促進區域發展。

四、落實建築物安全管理

- (一) 全面清查與改善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截至本期止，計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改善 237 件，改善率 95.95%。

- (二) 配合淨零政策，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化用電及消防公共安全，俾協助既有公寓大廈設置協助電動車充電設備。
- (三) 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本期止，計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1,204 件、詳細評估 1 萬 6,926 件、補強 9,792 件、拆除 2,393 件。
- (四) 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協助執行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886 案。
- (五) 為提供國人安全生活環境，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2,000 萬元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另補助地方政府 1 億 3,530 萬元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495 萬元辦理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以強化民眾居住安全。
- (六) 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研修「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規劃強化損壞鄰房、公共安全等建築物管理規範，俾確保公共安全。
- (七) 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規範，明定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等相關業務。

五、均衡城鄉發展

- (一) 截至本期止，「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315 案，改善公園綠地面積約 49.52 公頃。
- (二) 為建構人本通行空間，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及教育宣導等 5 大主軸，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路網品質，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2,464 案，另已完成無障礙串聯空間約 605 公里。
- (三) 為建構安全且完善之通學路廊，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截至本期止，計核定 418 案。
- (四) 為確保人行安全，自 113 年起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強化改善路口行人安全設施、人行道及校園周邊通學路廊，並推動行人、高齡友善示範區，以提升道路通行安全。
- (五) 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改善園區往返交通動線，聯外道路主體為 716 公尺之單孔雙向通行隧道，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貫通，預計 114 年底完工。
- (六) 為完善交通基礎建設，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141 案，以改善道路服務系統。

- (七) 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管線資訊，計完成 1,753 萬筆圖元資料；將持續建置非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以提升管線資料完整性。
- (八) 為確保兒童遊憩安全，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及重建兒童遊戲場，截至本期止，計核定 216 案、約 6 億元。
- (九) 為落實道路安全改善，配合 112 年 12 月 15 日制定公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擬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落實執行行人用路環境改善工作。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

六、推動水環境建設

- (一) 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污水處理廠 81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2.14%，整體污水處理率 70.02%。
- (二) 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截至本期止，計有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臺南市永康廠、安平廠等 4 案完工，每日可供 12 萬 3,500 噸再生水，預估 16 案全數完工後，每日供應量可提升至 62 萬 8,100 噸。
- (三) 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482

案、207 億 658 萬元，其中 346 件已完工，餘 136 件預計於 114 年前竣工。

- (四) 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58 案、45 億 9,300 萬元，其中 55 案已完工，2 案預計 113 年 6 月前完工、1 案預計 113 年 6 月前完成發包作業。
- (五) 為提升都市防洪規劃，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都市水情監測（水位計）480 站，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智慧防災監測系統，打造避災、適災之韌性城市。
- (六) 數位化管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建置「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整合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等戶數資料。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填報用戶接管資料計達 532 萬戶。

七、加強營造業管理

- (一) 落實營造業管理措施，截至本期止，營造業許可登記之總家數計 1 萬 9,600 家，其中綜合營造業 1 萬 1,889 家、專業營造業 593 家及土木包工業 7,118 家；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計 3 萬 1,637 張。
- (二) 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112 年度計補助營造業 2 家、建築師事務所 2 家爭取海外標案；截至本期止，受補助廠商於海外市場得標工程金額計約 37 億元。

- (三) 為充實營造人力，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營造工作申請移工雇主資格認定，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707 件雇主資格認定函、核配 1 萬 176 名移工名額。
- (四) 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於 113 年規劃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並逐步輔導地方政府導入應用。
- (五) 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條文，增訂澎湖縣為放寬建築師加入建築師公會限制之適用地區，以促進離島地區建築師公會發展。
- (六) 配合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推廣營建廢棄資源再生利用，截至本期止，整體營建廢棄資源再利用率為 81%。

八、推動淨零建築發展

- (一) 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採分年分階段方式，由公有新建辦公、服務類建築帶頭，以引導民間跟進。其中公有新建社會住宅須達「新建住宅能效標示 1 級」，以顯示政府打造新建社會住宅永續之決心。
- (二) 為鼓勵業界積極投入近零碳建築發展，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舉辦「近零碳授證典禮暨論壇」，授證表揚 10 件取得最高等級之近零碳建築（第 1⁺級）案件等機關團體。

- (三) 截至本期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 萬 2,484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達 108 億 81 萬元；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363 件；通過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3,563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2 萬 5,751 種。
- (四) 深化建築政策研究，112 年度計完成建築與城鄉防災韌性暨建築防火與智慧應用研究 20 案、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研究 9 案、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整合應用研究 13 案、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 13 案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6 案。
- (五) 截至本期止，計受理混凝土非破壞檢測技術移轉 10 案、熱煙造煙系統量化測試技術移轉 1 案；另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 74 案。

拾壹、國家公園業務

一、推動國土資源永續

- (一) 為擴大國土資源整合運用，於 113 年推動新一期「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統合推展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58 處重要濕地及海岸地區之保育、育樂與研究，以促進國土自然環境之永續。
- (二) 配合實質發展需要，定期就國家公園資源條件及民眾意見辦理通盤檢討，截至本期止，已完成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刻正辦理金

門、太魯閣、澎湖南方四島、墾丁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永續保育國家公園生態系統及文化多樣性。

- (三) 因應淨零轉型政策，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進行內部碳盤查，掌握園區碳排放量，並盤點自然碳匯圖資，以研擬減碳及增匯策略。
- (四) 委託中山大學辦理「112 至 113 年度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與農業部漁業署及海洋委員會共同合作，完成我國濕地碳匯調查及建立方法學。
- (五) 為跨域整合國家公園生態系統，推動「國家公園推動指標物種保育復育計畫」，透過政府部門、學研單位、非營利組織、企業及在地社區合作，以國家公園為核心拓展保育連結功能，以有效復育重要物種及其棲地。
- (六) 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3 年完成既有山屋整建 19 座、新建 11 座，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整建 18 座、新建 8 座，並於每座山屋配置攜帶式加壓袋，提供登山民眾緊急應變使用；另持續透過「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提供民眾入園、山屋申請及查詢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2 萬 6,293 件。
- (七) 強化資源共管機制，112 年度計召開 16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03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84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

- (八) 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截至本期止，核定公告 46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其中大坡池及夢幻湖 2 處保育利用計畫業完成第 1 次檢討作業；另核發 6 處濕地標章，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 24 案濕地保育計畫。
- (九) 為落實海岸地區資源管理，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與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截至本期止，計有新北市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另為協助漁電共生設施發展，審定高雄市等 8 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二、深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

- (一) 為完善生物資料管理網絡，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啟用「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共通查詢系統」平臺，整合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機關（構）生態資訊，提供生物多樣性一站式查詢服務。
- (二) 112 年度計進行 3 萬 7,656 次巡護工作，完成清除約 91 公頃之外來種；辦理 68 項保育研究計畫及 2,492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 33 萬 18 人次參加；辦理 48 場登山安全講座或訓練，計 2,961 人次參加。
- (三) 保護在地生態多樣性，持續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植樹造林養護專案，規劃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等 8 處種植約 40 萬棵原生樹種。截至本期止，計種植 1 萬 8,665 株原生喬灌木。

- (四) 為建立環境教育交流互惠平臺，邀請高雄地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等 10 處具代表性之環教場域，簽署環境教育夥伴關係聯盟，以提升環境教育量能。

三、擴大國土保育合作網絡

- (一) 擴增國際保育盟友，於 112 年 3 月及 10 月辦理韓國慶州國家公園互訪；112 年 9 月邀請日本江戶川大學、奈良縣立大學教授訪臺；112 年 11 月辦理第 34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邀請日本自然公園財團訪臺交流日本國立公園保護與利用。
- (二) 為擴大國際合作網絡，於 112 年 10 月辦理「2023 山椒魚保育國際研討會」、「2023 國際保育研討會」、「2023 國際灰面鵟鷹暨遷徙猛禽高峰會」等 3 場國際交流會議，邀請多國政府代表及民間組織共同交流。此外，亦成功爭取「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 2024 海外年會」首次於亞洲舉辦，展現臺灣濕地之世界價值。